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3 號

聲 請 人 吳莉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7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57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在途期間為 7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，憲法法庭於本年 8 月 2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